

关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来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征询函》已收悉。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针对函件问询事项答复如下：

截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除你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不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告。



签名：

2018 年 7 月 16 日

关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来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征询函》已收悉。作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现针对函件问询事项答复如下：

截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除你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不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告。

签名：



2018 年 7 月 16 日